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057號

01  
02  
03 原 告 余麗娟  
04 原 告 陳佩安  
05 原 告 A01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內對照表)  
06 共 同  
07 訴訟代理人 金學坪律師  
08 訴訟代理人 陳觀民律師  
09 被 告 黃世勳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11 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840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  
12 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伍拾貳萬零伍佰參拾陸元，及自民  
15 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16 算之利息。

17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  
18 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9 利息。

20 被告應給付原告A01新臺幣壹萬壹仟零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21 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2 息。

2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餘由原告負擔。

25 本判決第一、二、三項得假執行。

26 事 實 及 理 由

27 一、原告起訴主張：

28 (一) 兩造為鄰居關係，平日關係不睦，雙方於民國111年6月16  
29 日2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因細故起  
30 口角爭執，原告A01與被告先相互推擠，被告竟基於傷害

01 之犯意，轉身朝原告甲○○揮拳，原告A01自被告後方徒  
02 手揮打被告頭部，被告遂用手將原告乙○○勾壓在地並轉  
03 身與原告A01互相推打，2人推打過程中，原告甲○○則徒  
04 手拉扯被告手臂，原告A01持續舉手、腳踢被告，被告遂  
05 朝原告甲○○揮拳並用腳踹踢，致原告甲○○跪倒在地，  
06 後被告又轉身與原告A01廷互相毆打並各朝對方扔擲不詳  
07 物品，旁人見狀將2人分開，原告甲○○復徒手拉扯被告  
08 手臂，被告遂朝原告甲○○身體揮拳，原告甲○○反擊，  
09 被告即將原告甲○○推倒在地，衝突過後，被告因而受有  
10 頭皮鈍傷、頭皮擦傷、右側前臂擦傷及左側前臂擦傷等傷  
11 害；原告甲○○受有左側腕部挫傷、左側橈骨骨折、左尺  
12 骨莖突撕裂性骨折之傷害；原告A01受有左側食指1\*0.2公  
13 分擦傷及頭部挫傷等傷害；原告乙○○則受有右側大腿挫  
14 傷、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被告所為係故意不法侵害原  
15 告之身體，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6 (二) 原告因本件事務分別受有下列損害：

17 1 原告甲○○部分：①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7,836元  
18 及就醫交通費1,215元；②看護費用6萬元；③不能工作  
19 之損失91,485元；④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376,664  
20 元。以上合計，原告甲○○共受損597,200元（計算  
21 式：67,836元+1,215元+6萬元+91,485元+376,664  
22 元=597,200元）。

23 2 原告乙○○部分：①醫療費用1,780元；②慰撫金5萬  
24 元。以上合計，原告陳佩安共受損51,780元（計算式：  
25 1,780元+5萬元=51,780元）。

26 3 原告A01部分：①醫療費用1,020元；②慰撫金5萬元  
27 元。以上合計，原告A01共受損51,020元（計算式：1,0  
28 20元+5萬元=51,020元）。

29 (三)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30 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甲○○、陳佩安、A01各59  
31 7,200元、51,780元、51,02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2 息。」

03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原告甲○○經營之  
04 理髮店係在112年3月24日才申請設立登記，原告是事發之後  
05 才補上招牌的，因依照2011年底之Google街景照片，可知斯  
06 時上未掛上招牌等情。

07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一、（一）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馬偕醫院診  
08 斷證明書2件暨醫療收據、計程車乘車單據、正義骨科診  
09 所、得恩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收據、佑民醫院診斷  
10 證明書1張暨醫療收據等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另被告  
11 所為，涉犯傷害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  
12 年度少連偵字第464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被告自白犯罪，  
13 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字第4069號刑事判決判處「丙○  
14 ○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5 折算壹日。」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卷宗核閱屬  
16 實，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以被告就本事故之發  
17 生，應負不法侵害原告3人身體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  
18 明。

1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1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5 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26 明文。本件原告3人因被告之故意傷害行為，致身體受有前  
27 開傷害，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洵屬有  
28 據。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認定  
29 如下：

30 （一）醫療費用、就醫交通費用部分：原告甲○○、乙○○、A0  
31 1主張因受有前開傷開害，分別至前開醫院、診所治療，

01 依序支出醫療費用67,836元、1,780元、1,020元乙節，有  
02 上開醫療費用收據為證；另原告甲○○主張因就醫而支出  
03 交通費1,215元，另有其提出計程車單據為證，且以上均  
04 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此等部分之請求，核屬有據。

05 (二) 原告甲○○所受看護費用損害部分：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  
06 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  
07 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  
08 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  
09 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  
10 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  
11 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要旨參  
12 照）。可知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  
13 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  
14 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  
15 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  
16 償，始符合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  
17 意旨。原告甲○○主張受傷後，於醫院門診並手術治療，  
18 需專人看護日常生活1個月，以每日2,000元計算，受有6  
19 萬元看護費用損害乙節，有其提出之112年4月15日馬階醫  
20 院診斷證明書為證，且原告甲○○主張之全日看護費用行  
21 情以1日2,000元計算，亦符合一般社會市場行情，因此原  
22 告甲○○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看護費用即為6萬元（計算  
23 式：2,000元×30日=6萬元）。

24 (三) 原告甲○○所受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原告甲○○主張受  
25 傷後醫囑載明宜休養3個月，依照主計處統計之111年6（1  
26 7日後）至9月（16日前）之美髮業月薪共91,485元，因而  
27 受有91,485元不能工作損失乙節，業據其提出112年4月15  
28 日馬階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Google現場街景圖（見原證  
29 7）、臉書招牌照片（見原證8）、主計處美髮業月薪資查  
30 詢資料等為佐證。本院觀上開資料，足認原告甲○○至少  
31 自101年起即已從事美髮業，此不以經營利事業記為必

01 要，始得認定受有工作損失；另原告甲○○以主計處統計  
02 之美髮業月薪資查詢資料，作為計算工作損失之標準，亦  
03 屬合理，是以原告甲○○此部分不能工作損失之請求，核  
04 屬有據。

05 (四) 慰撫金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  
06 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  
07 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08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  
09 判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例，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108  
10 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  
11 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本件原告3人因被  
12 告之故意傷害，致身體受有上述傷害，足以造成原告3人  
13 身心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則其等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  
14 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甲○○為國中肄業，目前為美容  
15 店負責人，112年度所得總額約13,200元，名下無不動產  
16 或其他財產；原告乙○○為大學生，112年度所得總額約1  
17 14,637元，名下無不動產或其他財產；原告A01為大學  
18 生，112年度所得總額約39,194元，名下無不動產或其他  
19 財產財產；被告為高中畢業，為信承研磨材料行負責人，  
20 112年度所得總額約17,886元，名下有坐落臺北市大同區  
21 土地1筆、新北市三重區土地5筆、房屋2筆，事業投資2  
22 筆，112年度財產總額約9,659,253元，此據兩造陳明在  
23 卷，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  
24 稽，兼衡被告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  
25 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甲○○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376,  
26 664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30萬元，原告乙○○、A01各  
27 請求賠償慰撫金5萬元，亦屬過高，應依序核減為2萬元、  
28 1萬元，始為適當。

29 (五) 以上合計，原告甲○○所受損害共520,536元（計算式：6  
30 7,836元+1,215元+6萬元+91,485元+30萬元=520,536  
31 元），原告陳佩安所受損害共21,780元（計算式：1,780

01 元+2萬元=21,780元)、原告A01所受損害共11,020元  
02 (計算式:1,020元+1萬元=11,020元)。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2、3項所示(112年4月26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5 之翌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判決第1、2、3項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8 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法 官 趙 義 德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張裕昌